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發放要點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之防疫需要，加強防疫物資之管制與運用，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防疫物資，指防疫藥品、防疫器材及防疫裝備，其品項如附件 1。
- 三、全校性防疫物資，以供下列人員優先使用為原則：
 - (一)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司機、教官、校安人員、校工及保全人員等。
 - (二)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 (三)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包含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
- 四、各單位為舉辦校級會議或活動之防疫工作所需，得向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申請領(借)用防疫物資。
- 五、各單位依本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申請領用防疫物資，應填寫領用申請單(如附件 2)。獲分配口罩的單位，需製作領用清冊自存備查，需包含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及領用原因等欄位，表單可參考附件 3。
- 六、洗手方式以濕洗手為主，乾洗手為輔，在無法提供濕洗手設備之校園公共空間如電梯、出入口等，酒精(乾洗手液)領取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惟酒精(乾洗手液)補充以學校發放之酒精瓶至衛生保健組補充為原則。
- 七、領取環境消毒用漂白水及清潔用品(香皂、洗手液)不需填寫防疫物資領用申請單，但漂白水第 2 次領取請以原空瓶換領之。(總務處事務組)。
- 八、口罩為個人維護身體健康所需之物品應自行準備，惟第三、第四點規定除外。
- 九、防疫物資領用時間統一為每星期一下午 2 點至 3 點向衛生保健組領取，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十、防疫物資如有異常領用情形，衛保組得向申請單位了解領用原因，必要時得

於防疫會議中說明。

十一、本校各單位為防疫需要，應自行籌措所需之防疫物資。

十二、額溫槍之借用以校級會議或活動所需之防疫工作為原則，活動結束後請以酒精清潔消毒後歸還。

十三、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在防疫物資購買不易時，考量各單位開學前之防疫工作需要，學生事務處衛保組需設置防疫物資安全存備量，依各科室人數比例分配防疫物資，通知各科室領取之。

十四、本要點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管制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

防疫物資品項表

分類	品項	
防疫物品	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含氯藥品。(環境消毒及清潔用品:漂白水、香皂、洗手液除外)	
防疫器材	一、體溫量測儀 二、環境消毒噴霧瓶 三、酒精分裝瓶	
防護裝備	一、醫用口罩 二、防護衣 三、護目鏡 四、手套 五、不織布帽套 六、不織布鞋套	使用時機: 1. 護送疑似或確診為傳染病個案時 2. 校內有確診個案發生進行全校性環境消毒時 3. 台東縣有確診個案,體溫篩檢站人員 4. 口罩使用依第三、四點規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防疫物資領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口罩	酒精	手套	隔離衣 雨衣	帽套 浴帽	鞋套	備註(用途)
單位	片	500CC	雙	件	個	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用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申請 數量							
核定 數量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保組	事務主管
單位： 承辦人 連絡電話：		核發人：	

註:1. 請填寫細框線的部分，經單位主管核章後至衛保組領取物資。

2. 因應傳染病防治物資之發放，係為自主健康隔離的教職員工生，或為舉辦校級會議及活動的防疫工作所需。其他如屬各科室防疫需要，請各科室自行籌措。
3. 獲分配口罩的單位，需另行製作領用清冊自存備查，需包含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領用原因等欄位，表單可參考附件 3。

